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622號

上訴人 陳國榮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及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,250元及補正上訴聲明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協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8 書記官 柯于婷